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有關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企業發展，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股本與持股情況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區六聯社區昌業路9號新宙邦科技大廈1901室，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6年1月16日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體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址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概要載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的某些相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公開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9.7億元、六年內到期的可轉換債券（「**2022年可轉換債券**」），該債券於2022年10月21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158）。2022年可轉換債券應於2023年3月30日至2028年9月25日期間按指定轉換價格（視調整機制而定）轉換為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共發行4,026,477股A股。有關2022年可轉換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股本與持股情況的重大變動－(3) A股上市後的重大股權變動－(f)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

經2024年5月14日召開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間回購6,104,379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回購股份已於2025年5月23日完成註銷。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由753,883,470股股份調整為747,779,091股股份（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回購的2,539,800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1日通過之決議批准，本公司終止了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其中，2022年激勵計劃下共計5,900,400股限制性股票及2023年激勵計劃下共計5,551,000股限制性股票均已註銷失效。

經董事會於2025年4月28日通過之決議批准，本公司決定實施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自2025年4月28日（首次授予日期）起最長有效期為60個月。本公司擬授予合計13.57百萬股限制性股票。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載列之「—D. 股份激勵計劃」。

3.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如下：

- (a) 2025年2月7日，馬來西亞諾萊特在馬來西亞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林吉特。2025年5月22日，其註冊資本增至3,444,784林吉特。2025年11月5日，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24,500,000林吉特。於2025年12月30日，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38,757,140林吉特。
- (b) 2025年2月13日，Capchem Korea Co., Ltd.在韓國成立為株式會社，初始註冊資本為390,000,000韓元。
- (c) 2025年2月26日，深圳賽美科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d) 2025年11月17日，Capchem Middle East Company在沙特阿拉伯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沙特里亞爾。
- (e) 2025年12月1日，Capchem Japan Co., Ltd.在日本成立為株式會社，初始註冊資本為40,000,000日元。
- (f) 2024年10月21日，江蘇希爾斯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6,600,000元。2025年11月7日，其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66,6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105,300元。
- (g) 2024年12月31日，香港新宙邦的註冊資本從30,585,590美元增至32,445,590美元。2025年2月10日，其註冊資本由32,445,590美元減至26,845,590美元。
- (h) 2025年8月20日，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的註冊資本從20,300,000美元增至23,300,000美元。2025年11月25日，其註冊資本由23,30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24,300,000美元。

- (i) 2025年10月15日，新宙邦新加坡的註冊資本從1,000,000美元增至6,000,000美元。2025年12月22日，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9,500,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發生變動。

4. 股東決議

於2025年12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行使[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編纂]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相關的事務；及
- (d) 在完成[編纂]的前提下，有條件地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和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簽訂了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該等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

- (a) [編纂]；及
- (b)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1.....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23403724	2028年7月27日
2.....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3001908	2033年2月20日
3.....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16694860	2036年6月6日
4.....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16694941	2036年7月27日
5.....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16694811	2036年6月20日
6.....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9728237	2032年9月13日
7.....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9721620	2032年9月27日
8.....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27885720	2030年2月6日
9.....	SELECTILYTE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9	G1002906	2029年4月17日
10.....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44632829	2030年12月27日
11.....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54369844	2031年10月13日
12.....	SEMICOMAT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54359644	2031年10月13日
13.....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54352519	2032年1月6日
14.....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61887836	2032年10月20日
15.....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64010405	2032年12月27日
16.....	ECOSIP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68283512	2034年5月20日
17.....	SOLICHEM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68581009	2034年5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18.....	希爾斯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70271825	2034年5月6日
19.....	Nalyte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70600523	2034年3月6日
20.....	 瀚康	中國	深圳新宙邦	1	82624522	2034年6月27日
21.....	 CAPCHEM	香港	深圳新宙邦	1	301979065	2031年7月18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所有權及／或擁有該等專利的使用權：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號
1.....	鋰離子電池及鋰離子二次電池用 非水電解液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1110451132.2
2.....	一種導電聚合物、其合成用氧化劑 及固態電容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1310038665.7
3.....	鋰離子電池用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1610218844.2
4.....	超級電容用有機電解液及超級電容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1610871313.3
5.....	鋰離子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1611055609.4
6.....	鋰離子電池用非水電解液及鋰離子 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1611246392.5
7.....	鋰離子電池用聚合物電解液及 聚合物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1810223295.7
8.....	聚合物分散體與固態電解電容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1811151153.0
9.....	固態電解質及固態鋰離子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1911395266.X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號
10....	固態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010340123.5
11....	一種雙子型全氟聚醚表面活性劑及其製備方法	三明海斯福	發明	中國	ZL202010139890.X
12....	鋰離子電池用非水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010899847.3
13....	鋰離子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011193853.3
14....	一種磷酸鐵鋰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110392924.0
15....	一種非水電解液及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110780742.0
16....	一種用於數據中心的氟化液浸沒冷卻裝置	三明海斯福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1706791.1
17....	一種基於氟化液的車輛鋰離子電池浸沒冷卻方法及裝置	三明海斯福	發明	中國	ZL202110911098.6
18....	一種氟化含氧烷烴、包含其的半導體工藝用冷卻劑及其用途	三明海斯福	發明	中國	ZL202111158212.9
19....	一種固態電解質、用於二次電池的隔膜及二次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111426211.8
20....	一種用於合成環狀碳酸酯的催化劑及環狀碳酸酯的合成方法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210743750.2
21....	一種金屬蝕刻劑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211235091.8
22....	一種具有高初始庫侖效率和快速充電能力的鈉離子電池及其應用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211566314.9
23....	一種全氟異丁腈的製備方法及全氟異丁腈	三明海斯福	發明	中國	ZL202211566236.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號
24.....	一種液態六氟磷酸鋰溶液的製備方法及鋰離子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211588222.0
25.....	一種鋰離子電池電解液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離子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211661765.0
26.....	一種鹼金屬六氟磷酸鹽、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的製備方法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211729411.5
27.....	一種鈉離子電池用非水電解液及鈉離子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410300701.0
28.....	一種鋰離子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411415582.X
29.....	一種環狀碳酸酯－硫酸酯化合物及其應用、非水電解液和二次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411699808.3
30.....	一種非水電解液及二次電池	深圳新宙邦	發明	中國	ZL202510106551.4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apchem.com	深圳新宙邦	2001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1日
2.....	capchem.net	深圳新宙邦	2009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8日
3.....	novolyte.com	蘇州諾萊特	2008年9月18日	2028年9月18日
4.....	novolyte.net	深圳新宙邦	2021年7月10日	2028年7月10日
5.....	hexafluo.com	三明海斯福	2008年8月25日	2028年8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	hicomer.com	江蘇瀚康	2005年10月19日	2027年10月19日
7.....	heptafluo.com	深圳新宙邦	2018年12月19日	2028年12月19日
8.....	hexafluo.eu	深圳新宙邦	2022年5月25日	2027年5月25日
9.....	semicomat.com	深圳賽美科	2025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3日

C.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的情況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接[編纂] 前持股	緊接[編纂] 後持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¹⁾
覃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2,779,885股A股	13.67%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177,916,031股A股	23.67%	[編纂]%
周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6,806,157股A股	7.56%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223,889,759股A股	29.78%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接[編纂] 前持股	緊接[編纂] 後持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¹⁾
鄭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	實益擁有人 ⁽²⁾	42,104,102股A股	5.60%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238,591,814股A股	31.74%	[編纂]%
周艾平先生....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 常務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2,270,086股A股	0.30%	[編纂]%
鍾女士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4,825,587股A股	5.96%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235,870,329股A股	31.37%	[編纂]%
姜希松先生....	總裁	實益擁有人	1,016,113股A股	0.14%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完成：[編纂]項下並無發行新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可轉換債券獲轉換，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覃先生、周先生、鄭先生及鍾女士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連同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另外兩名成員，即張女士及覃先生的配偶鄧女士）。他們一直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持有的權益總額中擁有權益，即280,695,916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權益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概約百分比
深圳賽美科.....	姜希松先生	40% ⁽¹⁾
江蘇希爾斯.....	姜希松先生	12.8378% ⁽²⁾

附註：

- (1) 姜希松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市芯純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62.5%股權。後者持有深圳賽美科的40%股權。
- (2) 姜希松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市容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38%股權。後者持有江蘇希爾斯的12.8378%股權。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形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形下在本集團(本公司除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湖南福邦.....	Nippon Shokubai Co., Ltd. (株式會社日本觸媒)	3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江蘇希爾斯.....	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1.40%
江蘇希爾斯.....	深圳市容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84%
深圳賽美科.....	深圳市芯純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

3. 服務合約

我們與每位董事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的仲裁條款等事項[簽訂了]合約。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未曾，亦無意與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或解除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章節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從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列名於下文「—E. 其他資料—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續存且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列於下文「—E. 其他資料—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
 - (ii) 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本公司董事均非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該等權益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D.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多項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及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目前有效的計劃為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鑒於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編纂]後不會涉及授予期權或新發行A股的股份獎勵，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披露要求外，該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款的約束。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的人才，鞏固核心團隊的凝聚力，並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能力。實施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使股東、本公司與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b) 管理

(i)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管理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實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修訂，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ii)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管理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實施，並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修訂及監督。

(c) 參與者

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中級及初級管理人員、關鍵技術人員，以及對本公司（包含我們的控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業務發展或負責部門作出重大貢獻的其他員工。

選定參與者應在相關限制性股票授予時及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評估期間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d) 股票來源及最高數目

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票應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及／或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將予發行的A股。每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代表在協議期內以授出價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

根據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最高數目如下：

(i)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最高數目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為11,244,400股A股，約佔截至2023年9月28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

(ii)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最高數目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為13,570,000股A股，約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0%。

(e) 計劃期限

(i)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應自根據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23年12月25日）起生效，至所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但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4個月。

(ii)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應自根據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25年4月28日）起生效，至所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但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f) 限制性股票授予

授予日期須為交易日，並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批准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予並公佈首批選定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在該期限內完成手續的，須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並宣佈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保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批准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釐定。未能於該期限內確認選定參與者將導致保留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i)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

選定參與者可在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按授予價格回購的本公司普通A股，及／或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新增發行的普通A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1.87元，發生特定事件（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利股、股票拆分或合併、配股及本公司股息支付）時可予以調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債務擔保及清償。

於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最高11,244,400股限制性A股中，已授予10,119,000股A股。1,125,400股A股為預留配額，將用於進一步授予選定參與者，其名單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551,000股限制性A股因各種原因而被註銷，包括自動失效、承授人離職及未能達到本公司年度績效評估目標。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予尚未歸屬的受限制A股總數為5,693,400股。

(ii) 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

選定參與者在滿足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歸屬條件後，可以按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及／或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新發行的普通A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9.43元，發生特定事件（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利股、股票拆分或合併、配股及本公司股息支付）時可予以調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債務擔保及清償。

於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最高13,570,000股限制性A股中，初始已授予11,934,000股A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的12個月內，預留的1,636,000股A股亦已授予特定的選定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授出。

(g) 授予條件

選定參與者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有權根據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限制性股票：

(i) 就本公司而言，以下情況均未發生：

- (1)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一份帶有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註冊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了一份帶有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其[編纂]後最近36個月內，未能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的方式分配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 就承授人而言，以下情況均未發生：
- (1)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宜的人員；
 - (2)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駐機構認定為不適宜的人員；
 - (3)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因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駐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關於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要求；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h) 歸屬條件與時間表

根據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選定參與者，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獲得歸屬：

- (i) 滿足上文(g)段所述條件；
- (ii) 相關承授人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已受僱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及
- (iii) 已達成本公司的適用年度績效評估目標及有效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之績效評估要求。

所授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應在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的某個交易日進行，但不得在以下期間內：(i)任何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發佈前15日；(ii)任何季度報告、盈

利預測及初步盈利估計發佈前5日；(iii)自任何重大價格敏感事件發生之日起至該事件公佈之日止的期間；及(iv)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期間。

所授限制性股票應按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但須滿足上述歸屬條件：

(i)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歸屬時間表

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歸屬百分比
第一期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滿1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滿2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第二期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滿2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滿4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期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滿4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滿52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ii)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歸屬時間表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初始授予的11,934,000股A股的歸屬時間表：

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歸屬百分比
第一期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歸屬百分比
第二期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期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預留1,636,000股A股的歸屬時間表：

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歸屬百分比
第一期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期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限售令

對於在任職期間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其年度可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在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獲收益均歸屬於本公司，並將由董事會予以沒收。任何股份出售亦須遵守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待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待歸屬限制性股票總數為19,263,40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無額外2022年可轉換債券轉換，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根據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增發A股）。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聯人士的待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姓名	於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歸屬期	已授予 尚未歸屬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無額外2022年 可轉換債券轉換， 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未根據有效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增發A股）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謝偉東	深圳新宙邦前董事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60,000	[編纂]
周艾平	深圳新宙邦董事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60,000	[編纂]
吳成英	深圳新宙邦董事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27,000	[編纂]
姜希松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57,000	[編纂]
宋慧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39,000	[編纂]
黃瑤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39,000	[編纂]
賀靖策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39,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歸屬期	已授予 尚未歸屬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無額外2022年 可轉換債券轉換， 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未根據有效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增發A股)
毛玉華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48,000	[編纂]
姜宗博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27,000	[編纂]
宋春華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33,000	[編纂]
覃頌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27,000	[編纂]
周建新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30,000	[編纂]
郭揚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12,000	[編纂]
鬱清清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27,000	[編纂]
江衛健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33,000	[編纂]
王希敏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30,000	[編纂]
賈雲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30,000	[編纂]
鄢艷華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27,000	[編纂]
顧偉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10,800	[編纂]
呂濤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33,000	[編纂]
王孟英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14,400	[編纂]
劉鑫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42,000	[編纂]
陳偉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25,2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歸屬期	已授予 尚未歸屬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無額外2022年 可轉換債券轉換， 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未根據有效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增發A股)
孫西船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33,000	[編纂]
林木崇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28,200	[編纂]
李利民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21,000	[編纂]
周忻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24,000	[編纂]
陳志鋒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33,000	[編纂]
李兵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24,000	[編纂]
舒振華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21,000	[編纂]
陳鵬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9,000	[編纂]
孫建兵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12,000	[編纂]
吳健飛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18,000	[編纂]
季寧寧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9,600	[編纂]
徐曉琳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12,000	[編纂]
鍾玲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3年12月25日	21.87	12個月	27,000	[編纂]
總計					1,042,2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歸屬期	已授予 尚未歸屬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無額外2022年 可轉換債券轉換， 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未根據有效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增發A股)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謝偉東	深圳新宙邦前董事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200,000	[編纂]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10,000	[編纂]
周艾平	深圳新宙邦董事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150,000	[編纂]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10,000	[編纂]
吳成英	深圳新宙邦董事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56,000	[編纂]
錢韞嫻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53,000	[編纂]
姜希松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150,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10,000	[編纂]
宋慧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100,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10,000	[編纂]
黃瑤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100,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10,000	[編纂]
賀婧策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100,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10,000	[編纂]
姜宗博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65,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5,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歸屬期	已授予 尚未歸屬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無額外2022年 可轉換債券轉換， 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未根據有效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增發A股)
宋春華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65,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5,000	[編纂]
覃頌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60,000	[編纂]
周建新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70,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5,000	[編纂]
郭揚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25,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5,000	[編纂]
鬱清清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60,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5,000	[編纂]
江衛健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70,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5,000	[編纂]
王希敏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60,000	[編纂]
賈雲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80,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5,000	[編纂]
鄢艷華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60,000	[編纂]
顧偉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21,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歸屬期	已授予 尚未歸屬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無額外2022年 可轉換債券轉換， 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未根據有效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增發A股)
呂濤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150,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10,000	[編纂]
王孟英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25,000	[編纂]
劉鑫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32,000	[編纂]
陳偉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60,000	[編纂]
孫西船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60,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10,000	[編纂]
林木崇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60,000	[編纂]
李利民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60,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5,000	[編纂]
陳志鋒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65,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5,000	[編纂]
李兵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45,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4,000	[編纂]
舒振華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50,000	[編纂]
陳鵬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2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歸屬期	已授予 尚未歸屬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無額外2022年 可轉換債券轉換， 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未根據有效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增發A股)
孫建兵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23,000	[編纂]
吳健飛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60,000	[編纂]
季寧寧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19,000	[編纂]
		2025年12月11日	19.43	12個月	6,000	[編纂]
徐曉琳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30,000	[編纂]
鍾玲	本公司關連人士	2025年4月28日	19.43	12個月	60,000	[編纂]
總計					2,499,000	[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亦未收到任何針對其的訴訟或索賠威脅。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已[編纂]H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將予[編纂]的任何H股)的[編纂]及買賣許可。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用合共為550,000美元。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姓名，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执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效力。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8. 初步開支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動。

10.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覃先生、周先生、鍾女士、鄭先生、張女士、鄧女士、趙志明先生、江慧女士、周艾平先生、李梅鳳女士、毛玉華先生、劉興華先生、姜希松先生、沈兵先生、鄭春懷先生、張志強先生、王明傑先生、李榮成先生、陳衛東先生、陸軍先生、陳志鋒先生、劉焯先生、莫官明先生、秦武先生、程育娟女士、馮芬女士、胡志堅先生、黃珍女士、李飛先生、宋春華先生、吳科國先生、向秋芬女士、校晶女士、徐曉琳女士、曾喜明先生、曾原先生、張俊彥先生、朱用官先生、陳長春先生、高家勇先生、何天虔先生、李兵先生、孫先保先生、王建國先生及張尚軍先生。除本

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對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徵收，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付(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付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H股轉讓文書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稅款將按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繳付。如在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付印花稅，可被判處最高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12. 雜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我們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股票期權；
- (c) 我們未發行亦未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未做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不存在行使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未曾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h)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A股及就[編纂]而將予發行之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i) 除2022年可轉換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或債權證。
- (j)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可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